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水资源管理	全县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企业	1.是否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包括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是否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一致;2.取水量是否超过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3.是否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是否按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用水统计报表;5.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情形;6.是否存在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手续、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的情况;7.是否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等情况。	按照20%比例抽选被检取用水户,取水许可及计划用水执行、计量设施运行,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生产建设类项目或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中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4.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8.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开展情况。	根据《水保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水保方案落实情况: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是否规范;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是否合法合规;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是否规范;4.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是否规范;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是否合格;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是否合规;7.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缴纳;8.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开展是否完成。	
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的经营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一)资质方面: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二)区域方面:核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养殖农业转基因生物。(三)安全管理方面:检查企业是否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是否正常履职;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四)档案记录方面: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经营单位是否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五)生产加工方面:查看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六)标识方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是否有明显的标识,标识是否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是否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原料及废弃物处理方面:检查加工原料和试验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合规;加工和试验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到位。(七)人员培训方面:检查企业员工教育培训情况,确保员工具备相关知识和操作技能,能正确处理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工作。	
4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一)资质方面:种子生产者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出售、串换4种情形外,均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内容完整:应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审定或登记编号、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销售授权品种种子要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要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种子须有明显文字标注及安全控制措施提示。标注信息真实: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维码规范:二维码信息完整,追溯网址真实有效、可追溯。(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档案建立情况:种子生产者应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档案完整性:档案内容应完整,能反映种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保证可追溯。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保存。(四)品种合法性审定登记情况:主要农作物种子不得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不得违法推广销售;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以及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品种权情况:不得销售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种子。(五)种子质量指标纯度:指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百分率表示,如一般优质种子的纯度要求在95%以上,不同作物品种有具体标准。净度:指种子清洁干净的程度,优质种子的净度一般要求在98%以上。发芽率:是确定播种量大小的依据之一,一级种子发芽率不低于85%,二级种子发芽率应在80%以上,不同作物有差异,如普通小麦发芽率不得低于85%,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栽培的小麦品种发芽率不得低于90%。水分:种子水分对种子寿命和保存年限影响较大,常温下储存一般保持在13%以下,不同作物有具体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一)生产环节资质许可:检查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产品批准文号;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进口登记证。生产条件:检查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人员设施,生产环境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原料使用:查看是否使用限制使用的原料并遵守相关规定,是否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是否生产禁用的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管理:检查是否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产品是否经质量检验,是否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是否有原料采购及生产销售台账。标签标识:饲料产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等多项内容,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要标明相关字样及信息,动物源性饲料要标明“不得饲喂反刍动物”(二)经营环节 经营条件:查看是否具有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是否有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及必要的管理制度。购销管理:检查是否有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购销台账,是否对饲料进行再加工或添加物质,是否经营失效、霉变或过期的产品。产品合规:检查是否经营目录以外物质生产的饲料,是否经营无标签、无许可证等“四无”产品,是否经营无批准文号的添加剂等。(三)使用环节规范使用:检查使用自行配制饲料是否遵守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物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使用无标签、无许可证等“四无”产品。禁用物质:查看是否添加禁用物质或直接使用禁用物质养殖动物,是否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非乳及乳制品的动物源性成分。	
6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监督抽查	养殖场等动物经营企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一)选址与布局场所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区域隔离: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通过围墙、房舍、门禁设施等与其他区域隔离,形成独立生物安全控制单元,有明确的人员、物流走向,人员、物品进出有严格的准入、消毒等流程控制。(二)设施设备基础防疫设施: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畜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特殊设备要求: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还应当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三)人员配备专业人员要求: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四)防疫制度隔离消毒制度:对染疫或疑似染疫以及需要隔离的动物进行隔离,对生产经营区域及相关配套设施定期消毒。购销台账记录:严格记录动物、动物产品的购入渠道、销售去向,记录清晰、完整、可追溯。日常巡查规定:对动物、生产经营区域、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等并采取措施。(五)其他方面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遵守其他规定: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动物防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	
7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屠宰资质 证书标志:检查是否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屠宰标志牌,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二)布局及设施设备厂区布局:查看厂区是否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生产区是否分为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是否设置生猪与废弃物、人员和生猪产品的出入口,是否在场内设置生猪产品与生猪、废弃物通道。设施设备:检查屠宰、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行、使用、运转;是否配备与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相适应且正常运转的冷库及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是否配备与屠宰生产相适应的供排水、照明等设备,是否有充足的冷、热水源,是否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三)生猪进场查验制度:检查是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对进场生猪进行临床健康检查、畜禽标识佩戴情况检查 (四)待宰管理生猪管理:查看是否按要求分圈编号,是否及时对生猪体表进行清洁,是否达到宰前停食静养的要求,是否对临床健康检查状况异常生猪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按检验检疫规程急宰,是否按规定进行检疫申报。记录情况:核实是否如实记录待宰生猪数量、临床健康检查情况、离观察情况、停食静养情况以及货主等信息。 (五)生猪屠宰、屠宰生产:检查是否按淋浴、致昏、放血等工艺流程进行屠宰操作,是否回收畜禽标识,并按规定保存、销毁。 肉品检验:查看是否按照检验规程对头、体表、内脏、胴体进行检验,是否摘除肾上腺、甲状腺、病变淋巴结,是否对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进行修制,是否对待宰生猪或在屠宰过程中进行“瘦肉精”等检验,是否对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是否如实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检验结果。 (六)无害化处理 处理情况:检查是否对待宰死亡生猪、检验检疫不合格生猪或者生猪产品,以及召回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采用密闭容器运输病害生猪或生猪产品。记录情况:核实是否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或生猪产品数量,以及处理时间、处理人员等。(七)出场生猪产品 产品证件: 核出场生猪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标识标志:查看胴体外表面是否加盖检验合格章、动物检疫验讫印章,经包装生猪产品是否附具检验合格标志、加施检疫标志。记录情况:检查是否如实记录出场生猪产品规格、数量、肉品品质检验证号等信息。人员要求资质健康:检查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八)消毒管理 消毒设施:查看是否在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规定尺寸的消毒池,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是否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屠宰间出入口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加工原毛、生皮等的,是否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消毒操作:检查是否对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器械及时清洗、消毒,管理制度与信息管理制度:检查是否建立生猪进场检查登记制度、待宰巡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报送:检查是否按要求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安全生产信息,是否按照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报送屠宰相关信息。	
8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产品质量、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一)人员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企业应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还须有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培训与考核:企业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和考核记录。(二)场所与设施营业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且环境整洁、卫生,与生活区域分开,营业场所应能展示兽药产品,有产品陈列柜台、货架等设施。仓库设施:仓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排水、防虫、防鼠等设施,需有用于存放特殊管理兽药的专用仓库或专柜,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根据经营兽药的品种和规模,配备必要的检测、养护、冷藏、运输等设备,如温湿度监测仪、药品冷藏柜、兽药运输车辆等。(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如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储存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对兽药产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标签和说明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对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程等文件进行定期修订和更新。质量追溯:建立兽药追溯系统,能够实现兽药产品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追溯,记录应包括兽药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等信息。(四)采购与验收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和质量保证能力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采购行为: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条款,核实所采购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状况,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进行严格审核。验收管理: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对购进的兽药进行逐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兽药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对验收不合格的兽药应拒收。(五)储存与养护分区分类储存:按照兽药的品种、剂型、用途、储存条件等进行分区分类储存,不同品种、批号的兽药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温湿度控制:根据兽药储存要求,对仓库的温湿度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温湿度符合规定范围,做好温湿度记录 and 调控措施记录。兽药养护:定期对库存兽药进行检查和养护,发现有质量疑问的兽药应及时抽样送检,对近效期兽药应进行重点管理。(六)销售与售后服务销售管理: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销售,销售兽药时,应开具销售凭证,注明兽药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处方药管理: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建立处方药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及时处理客户的咨询、投诉和质量问题,对售出的兽药进行质量跟踪,收集客户反馈信息。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9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对生产、运输环节的农(畜、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p>(一)包装标准 包装必要性: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必须包装。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包装质量:包装应当符合农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且应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p> <p>(二)标识标准 基本标注内容: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文字规范: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特殊标识要求: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且禁止冒用。畜禽及其产品、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微袋农产品标识: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p>	
1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	<p>(一)农药生产场所 资质许可:检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产品是否相符。 生产设施与环境:生产车间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具备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是否有相应的安全、环保、卫生设施及措施,生产场所是否整洁、无污染源 原材料与产品管理:查看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正规,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是否有质量检验记录和报告,成品是否按要求进行包装、标识。 生产记录与档案:核实是否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信息,是否保存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标准等档案文件。</p> <p>(二)农药经营场所 经营资质:检查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非法行为。 经营条件:经营场所是否与生活区域、食品区域等有效隔离,是否具备与所经营农药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通风、消防、防虫防鼠等设施。 农药管理:查看是否建立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是否有向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采购农药的行为,是否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安全与废弃物处理:检查经营场所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三)农药使用场所 使用记录: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等是否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品种、剂量、时间等信息。 使用规范:是否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剂量等使用农药,是否使用禁用农药,是否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禁止的作物或场所</p>	
11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检查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包装等	<p>(一)肥料生产单位资质证照:查看是否有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产品是否相符。生产条件:检查生产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且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场地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是否有相应的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且分区存放、标识清晰,是否有完善的质量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原材料管理:检查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正规,是否有质量检验报告,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等信息。生产过程控制:核实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和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是否有生产记录,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是否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标明产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p> <p>(二)肥料经营单位经营资质:检查是否有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件,是否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设施。产品质量:查看经营的肥料产品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是否建立肥料进货查验制度,是否经营假冒伪劣肥料产品,如无肥料登记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的“三无”产品。购销记录:核实是否建立完整、真实的购销记录,是否向购买者提供肥料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服务。包装标识:检查肥料产品的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标签是否清晰、准确,是否标明产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三)肥料使用单位 使用记录:检查是否建立肥料使用记录,如实记录肥料的名称、施用时间、施用量等信息。 使用方法:查看是否按照肥料产品说明书和农业技术要求进行施肥,是否存在过量施肥、不当施肥等问题,是否将肥料用于禁止使用的作物或区域。 安全防护:核实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止肥料对人体造成伤害,是否对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p>	
1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对生产、运输环节的农(畜、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p>产地环境:依据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对土壤中铜、汞、铅、砷、铬等重金属以及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其含量不超过风险筛选值,避免污染农产品,参考(8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检查灌溉水的酸碱度、化学需氧量、重金属含量等指标,保障灌溉水安全。按照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监测产地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使其符合标准要求,防止污染农产品。生产过程:检查农药使用是否遵循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T 8321系列《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查看农药使用记录,确认使用的农药种类、剂量、时间符合规定,且在安全间隔期内不采收农产品。依据NY/T496《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检查肥料的选择、使用量、使用时间和方法是否合理,避免过度使用化肥导致土壤污染和农产品硝酸盐超标。针对养殖产品,检查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C8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查看是否使用违禁药物,以及药物的使用剂量和休药期是否合规。产品质量:外观上,检查农产品的形状、大小、色泽、整齐度、新鲜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如蔬菜应新鲜脆嫩、无黄叶烂叶,水果应果形完整、色泽自然。通过专业检测,判断农产品的水分、蛋白质、脂肪、淀粉、糖分等营养成分含量是否达标,同时检测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等有害物质是否在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等标准规定的限量范围内。按照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对农产品中的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进行检测,确保其含量符合安全标准。包装标识:检查包装材料是否符合GB4806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安全要求,具备良好的保护性能,避免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对农产品造成污染或损坏,查看农产品包装上是否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信息,若为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是否有相应的地理标志标识,且标识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宣传。生产记录:查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否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农业投入品的采购来源、使用情况,以及农事操作的时间、方式等信息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一般不少于农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3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农业机械经营服务组织、农机维修企业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询、复制有关资料；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查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